证券代码: 839372

证券简称: 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锐扬股份

股票代码: 839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竹花园F栋1101

股份变动性质: 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 2017年12月0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	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11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丽
锐扬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丽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通
		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增持公
		司的流通股1,200,000股(占锐扬股份股份总额
		2.14%), 增持后持股比例由17.86% 变为 20.00%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如果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唐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 2011年就职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12-2016年 1月任职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2016年 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	股份名称	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份性质及性	持股变动	权益变
披露		种类	(股)	例 (%)	质变动情况	比例达到	动方式
人名						规定比例	
称						日期	
唐丽	锐扬股份	人民	10,000,000	17.86%	无限售条件流	2017年12	增持(协
		币流			通股	月 05 日	议转让)
		通股			2,50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7,500,000股		

三、权益变动情况

唐丽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锐扬股份股份 1, 200, 000 股。

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信息披露义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股	协议转让后	
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唐丽	10, 000, 000	17. 86%	1, 200, 000	11, 200, 000	20. 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唐丽增持锐扬股份股份 1,2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的 2.14%,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锐扬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唐丽持有锐扬股份股份 10,0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的 17.6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 股。

唐丽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锐扬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的 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 唐丽持有锐扬股份股份 11,200,000 股, 占锐扬股份总股本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0,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 方式受让锐扬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丽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 唐丽(签字)

2017年12月07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锐扬股份	股票代码	839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唐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 根竹花园 F 栋 1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増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	及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系通过股转公司协议转让通过股转公司做市转让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继承 执行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公众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 持股比例: 17.86%	00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 持股比例: 20.00%	200, 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员明: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 是 □ 否 □ 不适用 ■ 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拉挂牌公司和股东权	空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益的问题	害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是 □	否	不适用 ■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